

# 代际居住模式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影响研究

## ——基于现状、问题与对策的分析

王 凯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生态文明传播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30日

### 摘 要

在中国社会快速老龄化与家庭结构转型的双重背景下, 代际居住模式是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核心要素。本文基于代际团结与社会交换理论, 系统剖析了共居、近居与分居等模式对老年人身心健康、社会参与及代际关系的差异化影响。研究表明, 代际支持与冲突是影响老年人认知功能的关键因素, 而不同居住模式下的老年人社交活跃度存在显著差异。当前的核心困境在于, 居住模式的选择存在显著的城乡与阶层差异, 低收入老年人在此过程中更易陷入多重困境。同时, 农村地区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弱化, 需探索新的应对模式, 而城市社区在支持代际融合中的环境设计上仍显不足。为此, 本文提出应构建一个包容性的协同支持体系。以代际融合为目标的社区与住房设计, 发展村社共同体与城市社区的在地化养老模式, 以及完善缓解家庭照料压力的社会政策。

### 关键词

代际居住模式, 老年人, 生活质量, 代际支持, 社区养老

# A Study on the Impact of Intergenerational Living Patterns on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Elderly

##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Kai Wang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chool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mmunication,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9, 2026; accepted: April 20, 2026; published: April 30, 2026

文章引用: 王凯. 代际居住模式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影响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4): 663-671.  
DOI: 10.12677/ar.2026.134206

## Abstract

Against the dual backdrop of rapid population ageing and family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intergenerational living arrangements constitute a core determinant of older adults' quality of life. Drawing on theories of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social exchang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ses the divergent impacts of co-residence, nearby residence and separate residence on older adult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The study reveals that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conflict are key factors influencing older adults' cognitive function, whil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exist in the social activity levels of older adults under different living arrangements. A central dilemma at present is that choice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exhibit pronounced urban-rural and socioeconomic disparities, with low-income older adults more vulnerable to multiple disadvantages in this process. Meanwhile, the traditional function of family elder care in rural areas has weakened, calling for the exploration of new adaptive models, while urban communities remain insufficient in environmental design to support intergenerational integration.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clusive collaborative support system: community and housing design oriented toward intergenerational integr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place-based elderly care models in village communities and urban neighbourhood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policies to alleviate family caregiving burdens.

## Keywords

Intergenerational Living Patterns, The Elderly, Quality of Life,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Community-Based Elderly Car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代际居住安排是观察中国社会变迁与家庭伦理嬗变的重要窗口。在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与家庭规模持续小型化的宏观趋势下，传统多代同堂的居住模式比例持续下降，而核心家庭居住、分而不离的近居模式日益成为主流。不同居住模式下的老年人社交活跃度存在显著差异[1]。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已达18.7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突破14%，正式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伴随城市化率突破65%，青壮年劳动力跨区域流动加剧，家庭结构呈现“小型化、核心化、空巢化”三重特征，代际居住模式的多元化变迁已成必然[2]。

居住模式的变迁不仅是家庭空间布局的调整，更深刻重构了代际支持的供给方式与互动逻辑，直接关系到数亿老年人的经济安全、日常照料、精神福祉与整体生活质量。共居模式的照料优势与冲突风险、近居模式的平衡效应与实施门槛、分居模式的自主价值与支持缺口，共同构成了转型期老年群体的居住困境。尤其在城乡二元结构与阶层分化的背景下，不同群体老年人的居住选择能力与资源可及性差异显著，进一步放大了生活质量的不平等[3]。

因此，深入探究不同代际居住模式的影响机制，精准识别其中的结构性矛盾与群体差异，提出兼具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优化对策，对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与学术价值。本文遵循“现状-问题-对策”的逻辑脉络，系统梳理不同居住模式的影响效应，重点剖析当前存在的多元困境，构建家庭、社区、政府协同的支持体系。

## 2. 理论基础

本研究主要依托代际团结理论与社会交换理论,构建多维度分析框架,为代际居住模式与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关联提供理论支撑。

代际团结理论由美国学者 Bengtson 提出,该理论将家庭代际关系划分为情感团结、联系团结、观念团结、功能团结与居住团结五个维度,其中居住团结是其他维度实现的结构基础。居住模式直接决定代际互动的频率、场景与方式,进而影响情感联结的紧密程度、功能支持的供给效率与观念共识的形成概率。例如,共居模式下代际互动的高密度的,既利于功能支持的即时供给,也易因观念差异引发冲突,对情感团结产生双向影响;而近居模式通过适度的空间距离,在保障互动便捷性的同时规避冲突,成为平衡各维度团结的理想形态[4]。

社会交换理论则从理性互惠视角出发,认为代际间的居住选择与支持行为本质上是一种包含经济资源、劳务服务、情感价值等多元要素的长期交换行为。代际双方基于自身需求与资源禀赋进行交换博弈,交换的公平性与平衡性直接影响代际关系的稳定性与个体福祉水平。对老年人而言,共居时提供的家务劳动、孙辈照料等劳务资源,与子女提供的生活照料、经济支持形成交换;而独居老年人则需通过自身储蓄、社会服务等替代资源,弥补家庭交换的缺失[5]。这种交换逻辑在城乡、不同阶层家庭中呈现显著差异,进而导致居住模式对生活质量影响的异质性。

基于上述理论,本文构建如下分析框架,以代际居住模式作为结构性前提,通过调节像生活照料的工具性支持、情感性支持、个人自主性及代际关系质量等关键中介变量,综合作用于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三大核心领域——生理健康与认知功能、心理健康、社会参与与社会融合。同时,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城乡区位、社区服务水平与政策支持力度等调节变量,进一步放大或削弱上述作用机制,形成复杂的影响网络。

## 3. 不同代际居住模式的影响机制与现状

近年来的实证研究逐步突破单一模式优劣判断的局限,聚焦不同居住模式的差异化影响及其内在机制,同时揭示了城乡、阶层、年龄等维度的异质性特征,为深入理解转型期代际居住关系提供了坚实支撑。

共同居住模式作为传统家庭养老的核心载体,在提供即时、全面的工具性支持方面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研究表明,共居老年人的日常照料覆盖率达 82.3%,显著高于独居与近居群体,在突发健康事件的应急响应、慢性病日常管理等方面表现更为突出[4]。对高龄、失能老年人而言,共居模式能有效降低照料缺口风险,提升生理健康水平。然而,共居模式的负面影响也日益凸显,成为制约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

密集的空间互动容易放大代际在生活方式、价值观念、消费习惯与教育理念上的分歧,导致代际冲突频发。董美君等的研究发现,共居家庭的代际冲突发生率达 38.6%,显著高于近居与分居家庭,冲突内容集中于作息规律、饮食偏好、孙辈教育与家庭事务决策等方面,长期冲突易引发老年人抑郁、焦虑等负面情绪,损害心理健康[6]。此外,共居模式下老年人的个人自主性往往受到限制,部分子女过度干涉老年人的社交、消费等决策,同时共居带来的家庭事务捆绑,也限制了老年人的社会网络拓展,其社交活跃度显著低于近居模式下的老年人。

尤为重要的是,近居模式中的良性代际互动对老年人认知功能具有显著保护作用。研究发现,近居且每周与子女互动 2~3 次的老年人,认知功能衰退速度较独居老人慢 37.2%,其核心机制在于规律的情感交流与思维互动能有效激活大脑功能,延缓记忆力、注意力等认知能力的退化[4]。同时,近居老年人的社交活跃度最高,既保留了与子女的家庭互动,又能自由拓展社区社交网络,形成多元社交格局。但

近居模式的实现受住房条件、经济能力等因素制约，在低收入家庭与农村地区的普及度较低。

完全分开居住模式的影响效应呈现显著的群体分化特征。对于身体健康、经济独立、社会资本充足的城市低龄老年人，分居模式意味着最高的个人自主性，他们可自由安排作息时间、社交活动与消费决策，避免代际冲突的困扰，生活满意度较高[1]。这类老年人往往具备较强的自我照料能力，能通过社区服务、朋友互助等渠道弥补家庭支持的不足，形成独立的生活体系。

总体而言，三种主流居住模式均存在优势与短板，其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影响并非由模式本身决定，而是取决于代际关系质量、支持供给水平、个体适配性及外部环境支撑等多重因素的协同作用。城乡与阶层差异则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影响的异质性，形成了差异化的老年福祉格局。

#### 4. 代际居住模式的问题与挑战

当前我国代际居住模式的选择与运行，并非单纯的家庭自主决策结果，而是受到经济条件、住房资源、政策环境、社区支撑等多重结构性因素的制约。在这一过程中，各类居住模式均面临突出问题，核心困境集中于选择能力不平等、城乡养老鸿沟、空间设计缺陷与政策支持滞后四大维度。各困境相互交织，形成复杂的结构性矛盾，严重制约了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提升。

##### 4.1. 在居住选择上，低收入老年人拥有多重困境

居住安排的自主性与适配性，本质上依赖家庭社会经济资本的支撑，而低收入老年人因资源匮乏，面临选择受限和困境叠加的恶性循环，成为居住模式变迁中的弱势群体。这种困境在城乡低收入群体中呈现不同表现，但均体现为选择能力的缺失与多重风险的累积。

城市低收入老年人面临住房约束、照料缺失和经济压力的三重困境，我国城市住房价格与租金水平持续高位运行，低收入家庭往往居住在面积狭小、配套薄弱老旧小区，缺乏实现近居或共居的空间条件。部分家庭因住房紧张，即便愿意共居也无法实现，而试图通过租房实现近居的家庭，又因租金压力望而却步[3]。同时，城市低收入老年人多为退休职工，养老金水平偏低，难以通过购买社区养老服务弥补照料缺口。若选择分居，他们面临突发疾病无人照料的风险。若被迫共居，又因空间狭小、经济拮据加剧代际冲突，陷入两难选择。此外，城市低收入老年人的社会支持网络相对薄弱，朋友、邻里互助资源有限，一旦家庭支持不足，便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1]。

农村低收入老年人的困境则表现为被动分居、养老真空和健康恶化的恶性循环。伴随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农村传统共居模式瓦解，近 80% 的农村低收入老年人被迫选择独居或与配偶同住，形成留守老人群体[7]。农村地区养老服务供给严重不足，村级照料中心覆盖率不足 30%，并且多缺乏专业照料人员与必要设施，仅仅提供简单的日间陪伴服务，无法满足老年人的医疗护理、康复照料等需求[8]。更为突出的是，低收入老年人的居住困境具有代际传递性。子女因经济条件有限，难以承担父母的照料责任与住房成本，进一步加剧了老年人的选择受限。而老年人的健康问题与照料需求，又成为子女的经济与精力负担，形成代际贫困和养老困境的闭环。这种能力不平等导致低收入老年人在居住模式选择中始终处于被动地位，难以获得适配自身需求的居住安排，生活质量显著低于中高收入群体。

##### 4.2. 在城乡二元分化上，养老支持体系存在结构性鸿沟

城乡二元结构下，代际居住模式的运行环境与支持资源存在巨大差异，形成了“城市有选择、农村无支撑”的养老格局，农村地区的养老困境尤为突出。这种鸿沟不仅体现在服务供给层面，更深入到居住模式的运行中，成为制约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核心瓶颈。

农村地区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全面弱化，共居模式难以为继，分居模式风险加剧。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导致农村家庭“空心化”，近 60% 的农村老年人无法与子女共居，传统“养儿防老”的模式失去实践基

础[7]。而农村地区的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滞后，无法弥补家庭养老的缺口。一方面，村级互助养老点多由政府主导建设，缺乏可持续运营机制，多数仅能提供餐饮、娱乐等基础服务，医疗护理、紧急救援等核心服务缺失。另一方面，专业养老服务人员极度短缺，农村养老服务人员多为兼职的低龄老人，缺乏专业培训，服务质量难以保障。此外，农村地区的交通、医疗等基础设施薄弱，老年人突发疾病时，往往因救援不及时而错失治疗时机，进一步放大了分居模式的风险[8]。

城市地区虽具备相对完善的养老服务基础，但也存在服务供给不均衡与模式适配不足的问题。城市养老服务资源多集中于新建小区与核心城区，老旧小区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不足 50%，助餐、助浴、助医等服务难以触达老年群体。同时，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多针对独居老人设计，缺乏对共居、近居家庭的针对性支持，如代际关系调解、隔代照料指导等专项服务供给不足，难以缓解共居家庭的代际冲突与照料压力[9]。

城乡养老支持的鸿沟还体现在政策设计的差异化上。现有养老政策多聚焦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对农村地区的支持以兜底性保障为主，缺乏系统性的养老模式创新引导。农村养老服务的资金投入不足，且资金来源单一，过度依赖政府财政投入，社会资本参与意愿低。这种城乡二元的养老支持体系，导致农村老年人无论选择何种居住模式，都难以获得充足的支持资源，而城市老年人则能通过多元渠道弥补居住模式的短板，进一步加剧了城乡老年群体的福祉差距。

### 4.3. 在空间设计上，社区与住房缺乏代际融合

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居住环境与社区空间的规划设计均以核心家庭为单位，缺乏“代际融合”的理念与考量，成为制约近居模式优势发挥、加剧代际互动障碍的重要因素[10]。这种空间设计缺陷体现在住房产品、社区公共空间与基础设施三个层面，直接影响代际居住模式的运行效果与老年人的生活体验。

农村地区的住房多为自建房，缺乏适老化设计与代际融合考量，老年人居住的房间往往缺乏无障碍设施，与子女的居住空间隔离度高，不利于代际照料与互动。农村地区的公共空间多为村委会广场、村口空地，缺乏功能分区与配套设施，仅能满足简单的聚集需求，无法承载代际互动、文化活动等多元功能[7]。这种空间设计导致代际互动多局限于家庭内部，社区层面的代际融合不足，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度受限，孤独感加剧。

社区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的适老化与代际适配性不足。城市老旧小区普遍缺乏无障碍设施、智能呼叫系统等适老化配置，老年人出行与应急求助困难[8]。社区服务设施如老年食堂、日间照料中心的布局不合理，多远离老年人集中居住区域，且开放时间与子女照料时间重叠，难以发挥实效[9]。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更为薄弱，村级道路缺乏无障碍改造，医疗服务点距离较远，老年人日常出行与就医不便，进一步限制了其社会参与与代际互动。

### 4.4. 政策支持滞后：难以适配居住模式多元化需求

现有养老政策与住房政策多基于传统共居与独居模式设计，缺乏对近居、隔代同住等多元模式的针对性支持，政策体系的滞后性日益凸显。这种滞后主要体现在政策导向偏差、支持措施不足与政策协同性差三个方面，无法为家庭居住模式选择与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提供有效支撑。

政策导向过度强调家庭责任，缺乏对家庭的实质性支持。现有政策仍以“家庭养老为主、社区养老为辅、机构养老为补充”为导向，将养老责任主要赋予家庭，尤其是子女，但缺乏对承担照料责任家庭的激励与支持[5]。例如，子女护理假制度虽已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但多数地区的护理假天数不足 10 天，且存在请假流程复杂、工资待遇无保障、企业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难以真正缓解家庭照料压力。对共居照料老人的家庭，缺乏经济补贴、税收减免等激励措施，导致部分家庭因照料成本过高而选择分居，加剧了老年人的照料缺口[9]。

针对多元居住模式的专项政策供给不足。在住房政策方面,缺乏对近居模式的支持措施,如对子女与父母就近购房、租房的家庭给予税收优惠、租金补贴或购房首付比例下调等政策,近居模式的实现成本过高[10]。在社区养老政策方面,服务供给多聚焦独居老人的兜底保障,缺乏对共居家庭的代际关系调解、隔代照料指导,对近居家庭的应急支持、情感互动服务也存在缺口。在农村养老政策方面,政策多以建设村级照料中心、发放养老补贴为主,缺乏对村社养老模式的系统性引导与资金支持,农村互助养老机制难以可持续运行[7]。

政策协同性差,形成“碎片化”格局。养老政策、住房政策、医疗政策、就业政策等缺乏有效衔接,难以形成协同合力。例如,住房政策与养老政策脱节,近居户型的供给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布局缺乏统筹规划;医疗政策与养老政策衔接不畅,老年人的居家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难以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增加了家庭照料成本[5]。城乡政策缺乏统筹,城市的养老服务资源难以向农村辐射,农村养老模式的创新缺乏城市经验的借鉴与支持。

## 5. 优化路径

针对上述困境与矛盾,单纯依赖家庭自主调整或单一政策干预难以奏效,需立足“个体需求-家庭适配-社会支撑”的协同逻辑,构建家庭、社区、政府三方联动的包容性支持体系。重点聚焦低收入群体保障、城乡养老协同、空间设计优化与政策体系完善四大核心,充分考虑财政可负担性、部门协同成本、市场主体接受度与地方执行差异,以分步推进、试点先行、激励优先为原则,优化代际居住模式运行环境,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实现多元居住模式良性发展。

### 5.1. 聚焦低收入群体, 破解多重困境叠加难题

以保障低收入老年人的居住选择权与支持可及性为核心,通过经济扶持、服务兜底、社会帮扶等多重措施,打破贫困和养老困境的恶性循环,提升其生活质量。

强化经济保障,降低居住与养老成本。加大对低收入老年人的养老补贴力度,建立与物价水平、生活成本挂钩的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农村基础养老金标准,确保低收入老年人具备基本的生活与养老支付能力[3]。对农村低收入老年人的自建房,提供适老化改造补贴,支持其增设无障碍设施、独立生活空间,适配共居或与配偶同住的需求[7]。当前地方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主要依赖土地出让收入与中央补助,而亲情户型与多代户型的建设成本更高、周转效率更低,短期内大规模推广难度较大。为此,可采取“存量改造为主、增量建设为辅”的过渡策略,优先在公租房项目中试点配建一定比例的代际户型,并利用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试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发放定向租赁补贴,降低财政一次性投入压力。同时,探索将闲置国有房屋、非住宅存量用房改造为代际居住空间,拓宽房源渠道。

完善服务兜底,补齐低收入群体支持缺口。针对城市低收入独居老人,构建“社区养老服务+邻里互助”的兜底支持网络,扩大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基础服务的覆盖范围,实行服务费用减免政策,确保低收入老年人能免费或低价享受核心服务。在农村地区,依托村级互助养老点,为低收入老年人提供免费的日间照料、餐饮配送、健康监测等服务,同时组织低龄健康老人、志愿者开展结对帮扶,弥补专业服务的不足[7]。

强化社会帮扶,构建多元支持网络。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参与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捐赠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为低收入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情感陪伴、技能培训等专项服务。鼓励社区建立低收入老年人信息档案,精准对接需求与资源,搭建邻里互助平台,促进低收入老人与其他群体的互动融合,提升其社会参与度与自我价值感。同时,加强对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就就业扶持

与技能培训，提升其经济能力与照料能力，缓解代际养老压力[1]。

## 5.2. 推动城乡协同，构建差异化在地化养老模式

立足城乡二元格局的现实，打破城乡养老资源壁垒，构建“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提质、农村村社养老创新”的差异化模式，实现城乡养老服务的协同发展。

深化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模式提质增效。以社区为平台，整合养老、医疗、文化、体育等资源，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实现养老服务的精准供给[9]。针对共居家庭，增设代际关系调解工作室、隔代照料指导中心，邀请专家、社工为家庭提供个性化指导，缓解代际冲突与照料压力[6]。针对近居家庭，完善社区应急支持体系，建立代际互助信息平台，方便子女及时了解老年人健康状况，实现应急响应快速化。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确保老旧小区与新建小区同步配套老年食堂、日间照料中心、康复护理站等设施，且设施设计兼顾代际互动需求。

创新农村村社养老模式，激活内生动力。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构建“村社共同体 + 互助养老”的模式，整合闲置校舍、村委会用房等资源，改造为标准化的村级养老服务中心，配备专业照料人员与必要设施，提供日间照料、医疗护理、文化娱乐等一站式服务。建立“低龄助高龄、健康助失能”的互助机制，通过补贴、荣誉激励等方式，鼓励低龄健康老人参与照料服务，同时吸纳返乡青年、志愿者加入，充实服务队伍[5]。

完善城乡养老协同机制，打破资源壁垒。建立城乡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养老资源、需求信息的互联互通，促进城市养老服务资源向农村流动。推动医保异地结算、养老补贴跨区域衔接，方便老年人在城乡间流动居住时享受均等化服务[5]。加强城乡养老服务人员的交流培训，组织城市专业照料人员到农村授课指导，同时选拔农村优秀照料人员到城市学习，提升农村服务队伍的专业水平[7]。

## 5.3. 优化空间设计，植入代际融合理念

以空间为载体，将代际融合理念贯穿住房设计、社区规划与设施建设全过程，优化代际居住物理环境，降低代际互动成本，促进代际融合。

优化住房产品供给，适配多元居住需求。在城市商品房规划中，由“强制配置10%亲情户型”调整为梯度引导与政策激励模式：优先在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房中配建不低于8%的亲情户型与多代户型，商品住宅采取鼓励性配比(5%~8%)，不做全国统一硬性强制，避免大幅推高房企成本、降低市场参与意愿。对配建达标项目，给予土地出让金适度下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容积率奖励等支持，控制户型售价与租金，保障中低收入家庭可及[10]。亲情户型采用相邻、同层、叠层设计，多代户型强化独立起居与公共空间分区，兼顾隐私与照料便利。在农村住房建设中，推广适老化与代际融合标准图集，以自愿改造 + 定额补贴方式推进，不搞统一强制，降低基层执行阻力。

“强制配建”与“降低土地出让金”在实际操作中可能面临市场接受度低、地方财政承压、政策协同不足等阻力。一方面，强制配建可能推高商品房开发成本，在市场下行期易引发开发商抵触或转嫁成本；另一方面，土地出让金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减免空间有限。更为可行的路径是：将亲情户型纳入城市“完整社区”建设与“城市更新”政策工具箱，而非作为强制性普适要求。可优先在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项目中试点配置，通过容积率奖励、审批绿色通道、适度税费减免等方式激励开发主体参与。同时，由住建部门牵头制定“代际宜居户型设计导则”，为地方提供弹性可操作的技术标准，避免“一刀切”式配比要求导致政策落地困难。

重构社区公共空间，营造代际互动场景。在城市社区规划中，打破专属空间划分，打造“全龄友好型”公共空间，如建设集儿童游乐、老年休憩、青年运动于一体的复合型活动广场，设置共享菜园、手工

工坊等互动场所，促进代际自然接触与交流。老旧小区通过环境整治，挖掘闲置空间，改造为代际互动中心，配备多元活动设施[10]。老旧小区以闲置空间微改造为主，控制改造成本。农村依托村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低成本多功能公共空间，以文化活动、邻里互助激活代际互动。公共空间同步落实适老化与适儿化安全设计。

“城乡统一平台”的建设需正视城乡信息化基础差距、数据标准不一、运营主体缺位等现实障碍。农村地区老年人数字素养普遍偏低，平台若以线上终端为主，实际使用率可能极为有限。建议采取“平台统建、服务下沉、多端适配”的思路：由省级民政部门统筹建设统一数据接口，避免基层重复开发；在村社层面依托村级养老服务中心、网格员、互助组织设立线下服务站点，由专人协助信息录入与资源对接。

完善社区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提升代际适配性。加快城市老旧小区的适老化改造，加装电梯、无障碍坡道、智能监控等设施，优化老年人出行与安全保障。统筹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房布局，确保老年食堂、日间照料中心、康复护理站等设施与亲情户型、多代户型邻近布局，方便老年人与子女使用。在农村地区，推进村级道路无障碍改造，优化医疗服务点布局，实现老年人就医、出行便捷化。搭建社区数字化代际互动平台，整合远程视频、健康监测、服务预约等功能，方便分居、近居家庭的代际互动与支持[11]。

#### 5.4. 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协同支撑能力

以政策协同为核心，优化政策导向，完善专项支持措施，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为代际居住模式优化与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提供制度保障。

转变政策导向，从强调家庭责任转向支持家庭养老。修订完善养老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家庭、社区、政府的养老责任边界，既强化家庭的基础作用，又加大政府与社区的支持力度[5]。优化子女护理假制度，延长护理假天数至 15~20 天，明确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保障，加强对企业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政策落地。对承担长期照料责任的家庭，给予每月定额照料补贴、税收减免等激励，降低家庭照料成本。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弘扬现代孝道文化，营造代际和谐的社会氛围，鼓励子女主动承担照料责任，积极参与代际互动[10]。

完善专项政策，适配多元居住模式需求。在住房政策方面，将近居、共居模式纳入住房发展规划，对子女与父母就近购房、租房的家庭，给予契税减免、首付比例下调、租金补贴等优惠。扩大保障性住房中亲情户型、多代户型的供给，优先保障低收入家庭、失能家庭的需求。在社区养老政策方面，加大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资金投入，完善服务供给体系，针对不同居住模式提供精准服务，如为共居家庭提供代际调解服务，为近居家庭提供应急支持服务，为分居家庭提供兜底照料服务[9]。在农村养老政策方面，设立村社养老专项基金，支持村级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与运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养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等方式，提升服务质量[7]。此外，针对低收入家庭、失能老人、农村留守老人等特殊群体，制定精准帮扶政策，确保其居住与养老需求得到保障。

强化政策协同，构建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由民政、住建、医保、卫健、人社等多部门组成的养老工作统筹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政策衔接、资源配置等问题。推动住房政策与养老政策统筹规划，确保住房供给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同步推进；深化医疗与养老政策衔接，将居家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推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5]。建立城乡养老政策统筹机制，推动城市养老资源向农村辐射，实现城乡养老服务标准统一、资源共享。完善政策执行监督评估机制，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常态化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政策，确保政策精准有效。

护理假政策的执行难点集中在企业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缺失、中小企业执行意愿低、劳动监察力量有

限等方面。若仅延长天数而缺乏成本分担设计，可能加剧用人单位的隐性歧视，反而不利于劳动者权益保障。建议采取“政府 + 用人单位 + 个人”三方共担机制：对规范执行护理假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或税收抵扣；将护理假纳入省级人口发展与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考核，通过典型示范、信用激励等方式提升政策遵从度。同时，可探索护理假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衔接，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家庭，允许将护理假转化为“照护服务券”或“家庭照护补贴”，为家庭提供更灵活的支持方式，而非单一依赖假期延长。

## 6. 总结

综上所述，代际居住模式对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影响具有复杂性与多面性，不存在绝对最优的单一模式。当前我国代际居住模式面临的核心矛盾，是多元化居住需求与结构性支持不足、现实约束凸显之间的失衡，具体表现为低收入群体选择能力不平等、城乡养老支持鸿沟、空间设计代际融合不足、政策体系滞后且落地性有待加强。

破解上述矛盾，需构建家庭、社区、政府三方联动的包容性协同支持体系，同时充分回应财政压力、部门协调、市场接受度、地方执行差异等现实约束：以低收入群体为重点，通过经济扶持与服务兜底破解困境叠加；立足城乡差异，发展城市居家社区养老与农村村社互助养老并行的在地化模式；优化空间设计，以激励引导替代强制指令，稳步推进亲情户型与全龄友好空间建设；完善政策体系，强化跨部门协同，以分步推进、试点先行提升可行性，为多元居住模式提供可落地、可负担、可持续的制度保障。最终赋能所有家庭尤其是弱势家庭，自主选择并维系适宜的代际居住安排，实现老年人生活质量与家庭发展能力共同提升。

## 参考文献

- [1] 刘海虹, 刘海宁, 车佳郡, 等. 不同代际居住模式老年人社交活跃度现状及影响因素——基于 Charls 数据的随机森林分析[J]. 军事护理, 2023, 40(2): 54-57+62.
- [2] 杨舸. 社会转型视角下的家庭结构和代际居住模式——以上海、浙江、福建的调查为例[J]. 人口学刊, 2017, 39(2): 5-17.
- [3] 谭清香, 吴国宝, 欧阳鑫. 中国低收入老年人口面临的多重困境及其破解路径[J]. 重庆社会科学, 2025(12): 101-112.
- [4] 景日泽, 李龙. 代际居住距离、代际支持和老年人认知功能的关系研究——家庭支持和家庭冲突视角[J]. 人口与发展, 2025, 31(1): 12-22.
- [5] 刘晓梅, 刘冰冰. 社会交换理论下农村互助养老内在行为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9): 80-89.
- [6] 董美君, 胡莹. 代际关系与老年心理健康研究进展[J]. 中国社会医学杂志, 2023, 40(4): 408-411.
- [7] 任亮亮, 贺雪峰. 迈向村社养老: 农村老龄化问题应对模式比较与优化路径[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2(1): 40-49.
- [8] 李军鹏.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困境与出路[J]. 公共管理学报, 2023(3): 101-110.
- [9] 胡湛. 家庭建设背景下中国式居家社区养老模式展望[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24(6): 11-17+129.
- [10] Li, C. and Cao, M. (2023) Designing for Intergenerational Communication among Older Adults: A Systematic Inquiry in Old Residential Communities of China's Yangtze River Delta. *Systems*, **11**, Article No. 528. <https://doi.org/10.3390/systems11110528>
- [11] 吴玉韶. 智慧养老赋能独居老年人照料服务的实践路径[J]. 社会保障研究, 2024(1): 56-64.